

WIPO



C

TLT/R/DC/16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7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在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中

增加一条新规定

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(LDCs)集团

提交的提案

1 得到联合国承认的最不发达国家(LDCs)承诺根据其各国的发展需求及财政和商标方面的需求，并在获得必要的财政、行政和机构能力之后，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。

2 发达国家应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行政和机构能力，以便其逐步执行本条约

[文件完]